

北京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场地租赁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0686-2511BE043642Z

采 购 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86-2511BE043642Z
- 2.项目名称：北京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场地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389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北京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场地租赁项目	389	/	北京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场地租赁既为广场透视化创造了条件，又可有效提高蓄车能力，可明显缓解高峰期旅客用车压力。同时，出租车接驳流线更加合理，旅客下车后步行 50 米可达广场，出租车落客后行驶 50 米即可到达候客区接客。还可满足增设出租车临时停车区需求，解决无司机休息区和如厕难等问题。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楼一层第六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六、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南楼一层第六评标室。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联系方式：童老师 010-65260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zhouyulong@cbwtc.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嵋、周钰泷、邓帅

电 话：010-85343394/3439/33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场地租赁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场地租赁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场地租赁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2</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汇款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建议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p> <p>供应商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p>
10.7.5	保证金	<p>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需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3</u>份，建议双面打印。电子文档：<u>2</u>份光盘或 U 盘，每份光盘或 U 盘中需包含 PDF 格式 <u>1</u>份、WORD 格式 <u>1</u>份。</p> <p><u>注：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响应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	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	<p>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p>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2-2项及其附件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11项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	代理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人民币壹万元整</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p>缴纳方式：电汇</p> <p>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保证金账号。</p>
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协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协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2. 如在协商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将其统一装订（胶装）为一册（正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 8.2
- 8.3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4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6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2.1 供应商应当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

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12.4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1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7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2.8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 清楚标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适用）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 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3.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人推迟协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协商时间的约束。

14.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撤回响应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响应”的授权。

15.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

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无须供应商提供，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p>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须按以下要求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单位声明函》。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协商。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允许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6	分包具体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	允许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类型二) (如有)	若本项目(包)不是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允许分包的，同时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否则无须提供。	允许
8	进口产品 (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 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不允许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站位于东城区，二环路内建国门以南东便门以西，是首都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2019年10月，经国务院核定并公布，北京站车站大楼成为全国第八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由于北京站地区地处二环核心区，场地资源紧张，站前广场是北京站地区重要空间资源，为做好进出站旅客的接驳服务，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拥堵，为旅客提供更多接驳换乘方式，提升站区服务保障能力。根据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研究，租用北京站西侧停车场，并将其调整为出租车调度站，既为广场透视化创造了条件，又可有效提高蓄车能力，可明显缓解高峰期旅客用车压力。同时，出租车接驳流线更加合理，旅客下车后步行50米可达广场，出租车落客后行驶50米即可到达候客区接客。还可满足增设出租车临时停车区需求，解决无司机休息区和如厕难等问题。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研究，租用北京站西侧停车场，并将其调整为出租车调度站，既为广场透视化创造了条件，又可有效提高蓄车能力，可明显缓解高峰期旅客用车压力。同时，出租车接驳流线更加合理，旅客下车后步行50米可达广场，出租车落客后行驶50米即可到达候客区接客。还可满足增设出租车临时停车区需求，解决无司机休息区和如厕难等问题。

能在场地内设置出租车蓄车区、旅客候车区，确保出租车候客时有序停放，乘客候车时有序等候。能满足北京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需求，确保提升站区服务保障能力，为广大旅客提供便捷、舒适的换乘服务，为出租车提供规范经营的客运条件。

三、服务期限

租赁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租赁终止日）止。

四、供应商要求

具有租赁场地的产权或使用权。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场地租赁合同 (**号)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出租方) :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_____

住 所: _____

乙 方 (承租方) :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场地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场地基本情况

(一) 甲方同意出租且乙方同意承租位于_____【地址】名为的场地（附件及其附图中标注的所有部分，不包括墙壁、窗框和玻璃的外表面）。

(二) 场地面积：建筑面积_____/_____, 使用面积_____, 租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定人员测量的场地面积为最终和结论性的结算面积。

(三) 场地权属：该场地产权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甲方，场地产权无任何争议。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一) 该场地租赁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12个月。

(二)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场地仅作为北京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使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租赁用途，乙方不得从事超过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经营活动。

(三) 为保障车站场地安全，方便旅客，保障运输组织通畅，乙方同意铁路部门和车站对商业布局所涉及的租赁面积的增减、变更等调整，同意甲方对租赁期限的变更调整，直至提前终止合同。对此，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 租金：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1. 租金（含增值税）共计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率____%，增值税____元。

2. 租金结算日期

计费期限	付款期限	含税金额(元)	备注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前	xxx. xx	场地租赁费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 日	2026年12月1 日前		场地租赁 费
.....			
费用合计		xxx. xx	

(二) 乙方应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次费用¥_____元(含税金);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第二次费用¥_____元(含税金)。甲方收款前, 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三) 乙方承诺对出租场地状态、周边环境、客流变化、设施设备等已进行充分了解, 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不以任何理由拒付或少付租金。

(四) 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乙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一)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 甲方基于场地出租行为应缴纳的税费。

2. 其他（如有）_____ / _____。

（二）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 乙方基于场地承租行为应缴纳的税费。

2. 乙方基于场地使用过程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暖、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物业、垃圾清运、鼠虫防治等费用。

3. 增值税一般条款：本合同项下涉及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收费，以及手续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等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如有），甲方有权在收取该等费用的同时收取基于该等费用和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 其他_____。

第五条 场地的转让、转租及购买限制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租场地的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承包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与第三方合作经营或共同经营或联营、与第三方共用、允许第三方使用的其他情形等，不得擅自指定第三方实际使用承租场地或在承租场地内从事经营活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建“店中店”。本条所述第三方包括乙方下属、附属公司等乙方关联公司在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认定乙方行为构成转租，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甲方提前收回场地，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三）鉴于本合同约定的出租场地为铁路场地，基于铁路场地的特殊性（如福利房、房改房等），国家、相关部委及省市对铁路场地产权转移存在限制性规定，若甲方将承租场地进行出售，乙方承诺放弃并不得以其享有优先承租权或优先购买权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场地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当年租金额10%的违约金。

2. 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场地的，应按照合同当年租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场地，乙方应按照合同当年租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行为之一的。

（2）违反本合同附则相关内容的。

（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造成舆情影响的，受到行政处罚的，被国铁集团或地方相关部门通报的。

（4）无证无照经营的。

（5）提供的营业额数据有隐瞒或虚假的。

2.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约定的交付期限前，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等费用），如交付期限最后一天乙方未交纳相关费用的，甲方以书面形式催交一次，自甲方发出催款函 10 日后乙方仍未交纳相关费用，视为乙方违约，则应按上述逾期交纳费用总额的 0.3% 支付甲方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资金审批、年底封账等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3.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和租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该按合同当年租金额1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腾退并归还场地。乙方逾期归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每日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甲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立即妥善解决并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名誉损失），还应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场地或所提供的场地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2. 甲方未尽场地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 场地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场地：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空置承租场地，以及私自准许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备案的其他第三方使用场地或乙方未尽到相应的监督责任，致使场地被上述其他第三方实际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场地结构、损坏承租场地或增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场地租赁用途。
4. 利用承租场地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违禁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5. 租赁期间，乙方收到公安机关或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处罚通知书后，未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
6. 逾期未交纳租金、服务费、管理费、场地租赁保证金等费用达 30 日以上或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 拖欠维修费、物业费、制冷费、供暖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等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达 30 日以上的。
8. 未提供真实信息，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场地承租权的。
9. 以甲方或者其他铁路单位名义开展经营活动，误导消费者的。
10. 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接入和使用甲方统一收银系统，并拒绝提供其在场地内经营的各种有关数据和报表的。

1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配送产品或擅自经营未经甲方同意其经营的项目（产品），且拒绝停止该经营行为的。
12. 违反“同城同质同价”承诺的。
13. 拒绝接受甲方依法、依约监督检查的。
14. 未按铁路要求，落实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的。
15. 因发生本合同附件2所列情形被铁路局集团公司责令解除租赁合同或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16. 在一年内累计被投诉，且被查证属实两次及以上的。
17. 利用承租场地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18.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自助设备发生质量或安全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不合理收费等，乙方未能妥善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19.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标准，受到行政处罚两次/年、约谈两次/年、考核两次/年。

（四）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此场地，则甲方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报名参加甲方公开租赁招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中商，双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若乙方不参加，则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乙方承诺使用本合同商铺办理的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在本合同到期时（含解除、终止、换址等情形）迁出。

第八条 通知

（一）甲方有权使用本方于本合同留下的手机号、电子邮箱，按照乙方于本合同留下的手机号、电子邮箱和地址，选择其一向乙方以发送手机短信（含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方发送手机短信（含微信）或电子邮件成功即视为送达（即视为乙方已知晓通知内容）；若甲方选择按照乙方于本合同留下的地址，采用邮政

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履行通知义务时，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乙方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即视为乙方已知晓通知内容）。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留下的手机号、电子邮箱和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的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的送达。

（三）乙方承租门店为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店员为有效收件人，门店停业期间甲方将送达文书留置于门店视为已送达。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租赁场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三) 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者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应各自按政府规定承担因准备和签署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律师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 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因使用商铺和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和经营管理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消防、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同时与甲方约定安全责任和义务, 并独立处理其经营活动产生的法律纠纷。

1. 乙方应认真履行双方约定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2. 乙方租赁商铺期间, 承担商铺使用的安全注意义务, 商铺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等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因管理不善, 如发生火灾、食物中毒或其他各项安全事故时,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负责全部赔偿。

3. 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情况下有权对出租商铺进行安全检查。

(五)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 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六)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七) 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贿赂的法律法规, 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八)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场地租赁合同
（**号）（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附则

第十二条 场地及附属设施的修缮与使用

- (一)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场地的结构安全。
- (二) 因甲方原因提出对场地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 (三)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场地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甲方也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乙方不得改变场地的内部主体结构。
- (五) 乙方不得擅自对出租场地装修、添附设施设备。
- (六) 乙方不得在承租范围内修建任何形式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 (七) 除按甲方规定正确悬挂门头店招外，乙方不得擅自占用、使用出租商铺外墙面铺设广告或进行推广宣传。
- (八) 装修或设置对场地结构有影响的设备，以及在承租场地周围及院落搭建任何形式的场地或建筑物的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施工。
- (九) 在确定租赁价格时乙方已进行了充分考虑且对地方政府征收或铁路企业拆除、使用、改造有预期。乙方需要对场地进行装修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乙方不得追索各种损失。如乙方违反约定擅自扩大装修范围，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恢复原貌，并赔偿甲方损失。
- (十)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除甲方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返还场地前恢复原状；乙方改善或增添的可移动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拆除搬出，因拆除设施、设备造成场地毁损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承担修复费用。
- (十一) 乙方改善或增添设备、设施及附属物时，不得损坏场地主体结构，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环保和治安管理等规定且甲方对于乙方改善或增添设备、设施及附属物，不承担维修的义务。需要地方政府及铁路相关部门审批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十二) 春运、暑运或特殊时期，如铁路部门需在车站商业网点加装围栏、护栏

等保障安全运输的设施或有其他保安措施的，由此对乙方经营造成影响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甲方保留对消防工程等设施的所有权及建设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建设的，由甲方负责办理报建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两个以上承租人为受益人的，按承租面积比例分摊，若为电力增容的，则按电量分配比例分摊。

（十四）乙方无条件遵守有关消防规定，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不得在场地内吸烟、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在场地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遵守用电安全规定，电器设备容量应小于供电容量的 76%，电线老化需及时更换，小心谨慎地排除一切可能的火灾隐患。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乙方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因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损失及各项财产损失。若甲方代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

（十五）鉴于车站属于人员密集型场所，为降低电器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乙方在甲方租赁场地内使用的商用电器设备自出厂日期不得超过六年。乙方应定期巡查电器设备，落实设备在超期前一个月安排更换事宜，确保在电器设备超期前完成更换或者移除，乙方超出前述使用时长使用商用电器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 日内停业整顿的违约处理，直至乙方更换符合标准的电器设备或者移除不符合约定的设备。

第十三条 场地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一）甲方应保证交付的租赁场地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二）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3日内向对方主张。

（三）租赁前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验收时的照片、图纸、影像等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租赁期满后或合同终止时双方应对场地进行再次验收，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与租赁时留存的资料进行对比，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3日内向对方主张。

（四）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场地，乙方应连同场地中所有固定装置、设备和附加物归还甲方，需搬离场地并清空场地内属于乙方的一切物品和场地内的装修装饰使场地恢复至甲方规定的状况（“腾空并恢复原状”），将处于良好、清洁且适租状

态的场地交还甲方，除非甲方另有要求或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保留场地内装饰装修或乙方改善或增添的不可移动附属物的，乙方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补偿。

（五）乙方交还甲方场地应当保持场地及设施、设备符合正常使用要求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场地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免责条件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腾退场地，致使双方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地方政府、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市政或铁路建设原因，需征收或收回、征用、拆除（搬迁）或改造租赁场地或附属土地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继续使用场地的；
2. 铁路局集团公司对租赁场地有铁路运输业务用途的；
3. 铁路局集团公司为保障运输组织安全，要求对商业布局进行调整，致使场地资源被整合、调整，不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的。

（三）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重大传染性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及不可预期的突发性社会事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安全责任

为明确治安、消防安全责任，确保租赁场地及承租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约定：

(一) 甲方以现状将租赁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除主体结构外，乙方在租用期间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出现的安全隐患负有维修、保护责任。未妥善维修、保护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改建，禁止埋、压、圈、占。乙方进行租赁场地的装修、改建时，应先行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报批，经消防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验收合格不准使用。

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相关图纸以及向管理部门的报批验收手续，需同时报甲方审核备存，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擅自施工和使用。

乙方承担改扩建过程中和投入使用后的安全责任。

(三) 乙方聘请的设计、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施工材料选用国家批准生产经营的合格阻燃材料，施工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接受甲方对施工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四) 依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租赁场地发生以下案件与事故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 各种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2. 火灾事故。
3.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交通事故。
5. 各种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案件事件。
6. 噪音、废气、污染、扰民等环境保护事故。
7. 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事件。
8. 其它可能的责任事故。

(五) 乙方负责做好租赁场地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1. 消防安全管理

(1) 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和属地《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提出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经常检查各项防火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做好日常防火工作。结合本场地实际情况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经甲方同

意后实施。

(2) 建立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防火安全教育，使员工明确防火责任，重视消防安全。

(3) 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使员工掌握防火知识和一般的灭火方法，使其具有扑灭和控制初始火灾、组织疏散人员的能力。

(4) 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保护好消防设施，并按照规范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灭火器应按规定每年检修一次。对消防设施要定期做试验，发现故障立即检修，确保完好。紧急疏散通道标志要清晰、醒目，随时保持畅通。

(5) 为防止火灾，严禁使用明火（如特种行业，有关部门批准除外）和电炉、“热得快”、“小太阳”等高危险性的器具。严禁室内存放汽油、烯料、酒精及其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和有毒有害物品。

(6) 接受甲方对防火工作的监督管理，接受消防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火灾隐患通知书”中指出的问题，应在限定期限内解决，并确保期限内外的安全。

(7) 租赁使用场地期间因管理问题引起的火灾，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治安防范

(1) 做好治安防范和治安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地区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租赁场地实际情况制定《治安防范管理制度》。

(2) 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制定和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对员工进行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提高法制观念和治安防范意识，防止发生治安刑事案件。

(3) 加强对财务金融部门的安全管理，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采取技术防范措施。

(4) 保证保安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建立保安工作管理制度。

(5) 接受甲方对治安管理的监督，接受治安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治安隐患通知书”中指出的问题，应在限定期限内解决。

(6) 因治安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和属地《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经营工作。

(2) 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安全保证措施，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3) 特殊工种岗位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定岗定编，持证上岗，进行操作证的复审，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对压力容器及其它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定期检验，保证设备运行完好，防护措施齐全，防护功能灵敏有效。

(5) 接受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监督，接受监督检查。

(6) 在租赁场地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4. 维稳工作

(1) 乙方应避免因自身及第三方的经济与法律纠纷或社会组织及人员之间的矛盾纠纷等造成的在该租赁场地区发生的群体事件，及时研究并解决发现的不稳定问题和维稳隐患。

(2) 接受甲方对维稳事项的监督，对甲方发现并提醒、提出的维稳隐患应及时进行解决。

(六) 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紧急救援预案”，明确发生火灾或突发事件时人员疏散方法。

(七) 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暂时不能解决的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八) 乙方如工作需要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管理使用，并报甲方备案。

(九)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故意、过失等）引发火灾险情或严重治安问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各种案件、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自助设备涉及到食品经营的，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一) 乙方负责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建立全方位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各环节进行安全管理，做好场地租赁期间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1. 进货索证索票管理

(1)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审验供货商（包括销售商或者直接供货的生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等资料。

(2) 对购入的食品，索取并仔细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或者流通许可证、标注通过有关质量认证食品的相关质量认证证书、进口食品的有效商检证明、国家规定应当经过检验检疫食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应当在有效期内首次购入该种食品时索验。

(3) 购入食品时，索取供货商出具的正式销售发票；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索取有供货商盖章或者签名的销售凭证，并留具真实地址和联系方式；销售凭证应当记明食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销货日期等内容。

(4) 索取和查验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生产许可证、流通许可证、质量认证证书、商检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和销售发票（凭证）应当按供货商名称或者食品种类整理建档备查，相关档案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限自该种食品购入之日起不少于2年。

2.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管理

(1) 每次购入食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2) 采取账簿登记、单据粘贴建档等多种方式建立进货台账。食品进货台账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自该种食品购入之日起不少于2年。

(3)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查阅进货台账和检查食品的保存与质量状况，对即将到保质期的食品，应当在进货台账中作出醒目标注，并将食品集中陈列或者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对超过保质期或者腐败、变质、质量不合格等食品，应当立即停止销

售，撤下柜台销毁，食品的处理情况应当在进货台账中如实记录。

3. 库房管理

- (1) 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不得与洗化用品、日杂用品等混放。
- (2) 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有防鼠、防蝇、防潮、防霉、通风的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 (3) 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冷冻保存。
- (4) 贮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5) 建立仓库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 (6) 食品仓库应常开窗通风，定期清扫，保持干燥和整洁。
- (7) 工作人员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4. 食品销售卫生管理

- (1) 食品销售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洗手消毒后上岗，销售过程中禁止挠头、咳嗽，打喷嚏用纸巾捂口。
- (2) 销售直接入口的食品必须有完整的包装或防尘容器盛放，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
- (3) 食品销售应有专柜，要有防尘、防蝇、防污染设施。
- (4) 销售的预包装及散装食品应标明厂名、厂址、品名、生产日期和保存期限（或保质期）等。

5. 食品展示卫生管理

- (1) 展示食品的货架必须在展示食品前进行清洁消毒。
- (2) 展示食品必须生、熟分离，避免食品交叉感染。
- (3) 展示直接入口食品必须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保持食品新鲜卫生，不得超出保质期。
- (4) 展示柜的玻璃、销售用具、架子、灯罩、价格牌不得直接接触食品，展示的

食品不得直接散放在货架上。

(5) 展示食品的销售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

6.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

(1) 食品经营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在政府认可的医疗体检单位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

(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晨检工作，建立从业人员卫生档案。

(3) 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7.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管理

(1) 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2) 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档案，将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考核结果记录归档，以备查验。

8. 食品用具清洗消毒管理

(1) 食品用具、容器、包装材料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

(2) 食品用具要定期清洗、消毒。

(3) 食品用具要有专人保管、不混用不乱用。

(4) 食品冷藏、冷冻工具应定期保洁、洗刷、消毒，专人负责、专人管理。

(5) 食品用具清洗、消毒应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用具及时更换。

(二) 乙方应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检查制度，有明确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三)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各种食品安全事件，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四)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各种食品安全事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 不得从事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网络及相关设备安全

(一)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中铁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类相关规定要求。

(二) 乙方承诺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的、集体利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铁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辖内的网络及相关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四) 乙方承诺按照本单位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办法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 乙方承诺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网络信息安全违规问题等。

第二十条 商业环境与服务管理

为提升铁路客站商业品质，进一步规范客站商业经营行为，建立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树立和维护良好的社会形象，营造良好的经营和消费环境，双方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利检查、监督管辖范围内的乙方经营网点落实场地面形象、经营环境、日常保洁维护、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命令、规章、标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客站商业管理制度，明确界定各级管理人员管理责任、检查定量和责任追究标准，并严格组织落实。

2. 负责检查监督管辖内的乙方自助设备外观、环境、人员着装、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工作落实。

3. 负责监督乙方经营行为，达到规范经营效果。
4. 负责纠正乙方违规行为，组织整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5. 负责协调督促乙方，根据要求对其场地面形象、内部布局进行优化。
6. 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培训。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对所属经营网点的经营区域、经营许可、经营标准、场地形象及经营环境、人员管理服务质量、垃圾及排污、质量及品质等事宜负主要管理责任，同时接受甲方对上述经营管理事宜进行日常检查、管理、督导及考核。

1. 经营区域

- (1) 乙方经营活动及相关宣传展示只能在其承租场地内进行。
- (2) 乙方的经营活动只能由自助设备完成，相关宣传展示只能在其所布放自助设备上的显示屏和主体架构设施上进行本品牌和业务产品宣传，宣传内容及方式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门前三包”要求，不得在公共区域及场地的楼梯口等通道区域堆放任何物品，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区域以外的任何地方堆放任何物品。
- (4) 乙方不得在承租区域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
- (5) 乙方租赁场地如涉及到毗邻商户需通过穿越的通道，应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的精神互相提供方便。

2. 经营许可

- (1) 乙方所布放的自助设备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安全、质量、环保等相关合格证明或证书，其质量和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2) 乙方从事经营活动须于营业前取得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消防许可、环评报告等，同时将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核备。
- (3) 乙方要严格遵守租赁场地用途所列的经营范围，不得擅自变更，扩大，转换，增加经营内容，不得以本合同中约束其它企业经营的条款作为其变更，扩大，转换，增加的理由。

(4) 乙方保证其在租赁场地内布放的自助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自助设备采取断电、遮挡、撤机等措施。

(5) 乙方经营的项目为品牌授权经营、特许经营或经营产品为专利产品的，必须提供有关授权书或特许经营协议等合法证明，并将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甲方备案。

乙方经营项目为集成商经营的，必须提供多品牌授权、特许经营协议等合法证明及商业系统化解决方案，并将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甲方备案。

乙方经营项目为品牌授权经营、特许经营、集成商经营的，乙方应保证与其品牌方的经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及铁路企业管理规定约束。乙方或其品牌方对旅客、其他方造成损害的，应当独立对外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违反本合同约定或铁路企业管理规定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与其品牌方之间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对所提供的自助设备负有安全责任和义务，且已制定完整全面的安全保障措施并严格执行。其提供的国家有强制性渠道和资质规定的商品与服务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3. 经营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所有商品及服务均应明码标价，且乙方经营品种、品牌与价格目录于提供服务前报甲方备案。

(2) 乙方自助设备营业时间一般情况为 24 小时不间断营业，如调整营业时间、停业或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复）业的，需报甲方审批。遇春运、暑运、军运等特殊时期，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特殊时期的规定。因上述非甲方控制的原因导致营业时间的减少，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负责自助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始终保持自助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的状态，及时维护。在营业时间内，当自助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应于接报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张贴暂停服务公告，尽快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如遇自助设备无法修复时，乙方应在 15 日内重新更换相同功能的自助设备。

(4) 乙方因软件升级或账务核算等原因需要暂时中止自助设备服务时，应提前在

现场张贴停业公告，明示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恢复时间。

(5) 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业（暂停工作）活动，但应按实际暂停天数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该期间租金或相应延长租赁期限。

4. 场地形象及经营环境

(1) 乙方不得利用场地内、外墙以及场地内的设施为其他企业或品牌进行推广及宣传。

(2) 为统一管理，乙方需配合甲方要求对场地形象、内部布局进行优化。乙方在场地内的自助设备设计、展示方案及其他宣传活动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根据整体规划需要，要求乙方整改招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需在场地外立面设置自助设备招牌或宣传牌等揭示揭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和设计制作方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符合甲方整体规范要求。租赁期内，遇铁路局集团公司（含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对上述揭示揭挂等进行统一规范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的自助设备招牌或宣传牌等揭示揭挂不能对第三人形成侵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5) 乙方自助设备招牌或宣传牌等内外的揭示揭牌一律不得冠以“铁路”、“车站”等涉及铁路权益的字样。

(6) 乙方场地内的商业信息公示栏、水牌样式及公示内容须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制作和安装，禁止擅自更换信息板块内容。

(7) 保持场地内各处墙面、地面平整、收银台各项设施摆放有序，确保整齐美观。凡上墙的装饰画需经美化设计，选用优良材料制作，不得悬挂纸质装饰画，不得随意张贴广告或宣传物。节日期间，乙方若需进行节日气氛装饰提前向甲方报备，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8) 禁止在过道陈列货品、放置废品或其他阻碍通道的物品，否则，甲方有权将货品移除且对货品遗失概不负责，并将收取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9) 场地内消防器材按照甲方要求定位摆放，不得随意挪动或更换位置。老旧变形的灭火器箱需及时更换，确保设备标识清楚，无遮挡。

(10) 乙方场地内粘贴的各类标识样式应文字清晰无破损，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制作，规范粘贴。

(11) 场地内灯饰干净整洁、无脱落、无塌陷，禁止使用裸露的白炽灯或荧光灯，禁止拉明线、吊挂影响视线装饰物件等，灯饰符合设计要求。

(12) 库房内物品摆放整齐，禁止存放垃圾及易燃物，不得遮挡消防设施，控制柜、箱等。库房在场地内的，应保持库房货物整齐摆放，且保证库房门随走随关。

(13) 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5. 人员管理及服务质量

(1) 乙方经营行为应以人为本、以情为重、尊重顾客、诚实守信、热情服务、文明经商。

(2) 乙方负责自助设备现场维护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由甲方确认并经甲方、车站方盖章后配发的工作证件，甲方有权拒绝未持工作证件的人员进行的自助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

(3) 乙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承担租赁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和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保证与甲方及时联系。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或其上级单位管理人员有权进入租赁场地和区域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服务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

(5)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铁路有关规定，维护国家及铁路声誉，维护顾客合法权益。

(6)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定期更新各类管理规范细则，乙方有义务做好培训并遵照执行。

6. 质量及品质

(1) 乙方所布放的自助设备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安全、质量、环保等相关合格证明或证书，其质量和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供电需求符合铁路客站基础设施标准。

(2) 乙方所布放的自助设备不得含有违法违规或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软件或信息。

(3) 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自助设备问题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受损等情况的，由乙

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承诺，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为消费者答疑解惑及指导帮助，负责及时解决消费者投诉及相关一切纠纷。

(5) 乙方保证无条件执行铁路企业现有客运及相关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三) 质量考核及违约责任

1. 乙方要将自身发生的商业环境与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凡发生问题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从严处理。

2. 因乙方管理失职等，员工与顾客发生冲突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如造成顾客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处罚金额。

3. 甲方对发生的顾客投诉及其他服务质量问题，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确认，核实后进行相应考核。乙方在接受甲方处罚的同时还应接受甲方上级对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及考核决定。所有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需要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防控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国家对各类重大传染病防控相关要求，双方约定如下：

(一)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地方政府对重大传染病防控相关规定，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履行如实报告、接受防疫控制措施、积极配合防疫等义务。

(二) 乙方应当严格落实甲方的各项具体防疫管理要求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及租赁场地属地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的各项防疫措施。

(三) 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给甲方造成的生产、经营等方面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乙方因执行租赁场地属地政府及甲方对重大传染病防控相关要求，产生的自

身生产、经营、生活等方面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五) 乙方违反重大传染病防控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同城同质同价

乙方应保证在承租场地经营商品或产品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同城同质同价”的标准。

附件：场地交接验收记录（附后）

附件

场地交接验收记录

场地（建筑物/场 地）地址					
合同编号		租赁面积(㎡/H ㎡)			
经营项目					
租赁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结构状况					
主体结 构		屋 面		室外墙 体	
室内顶 棚		室内墙 体		室内地 面	
房门材 料		窗户材 料		间 数	
附属设备设施					
消防设 施	消火栓（含水龙带、水枪）			灭火器	
	烟感探头			喷淋头	
电源	220V/380V	电表读数		照明灯 具	
水表读 数		煤气表读 数			
其他事 项					
出租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承租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其中：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总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中的_____%;

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总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中的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提供，否则响应无效，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总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中的____%;

3. 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总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中的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一、 针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 (供应商应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u>响应报价</u>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4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业绩情况、实施方案、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等）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仅适用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情形）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成交，则将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7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